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工程小組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特別會議  
報告及建議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工程小組第一次特別會議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於會上向工作小組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並檢討了西貢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安排。

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提出以下建議，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a) 地區小型工程的內容及方向

就工程建議的內容而言，工作小組建議委員會可考慮提出及通過適用於區內多個地點，覆蓋範圍較廣的亮點工程，以便由相關的工程代理一併跟進。

(b) 提出及跟進工程建議的程序

工作小組建議委員會及工程小組分工處理工程建議，以便更有效地跟進工程進度。由2012/13年度起，委員會將集中討論由委員提出的新工程建議，而工程小組則集中討論各項獲通過的工程的跟進工作及工程進度。

(c) 為各項工程計劃訂定先後次序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指引，區議會須就各項地區小型工程訂定先後次序。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過去獲通過的工程建議及訂定各項工程建議的優先次序，以便有關工程代理及政府部門按次序跟進各項工程。

3. 請各委員考慮及通過地區工程小組上述第2段的建議並作出決定。